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60156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

商 标

明 程 知 旅

申 请 人 陈伟明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起义路200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哲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寻找赞助